

## **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**一、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**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及下属公司在 2021 年预计新增与公司的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、接受劳务及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、租赁等业务持续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。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，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关联交易规则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二、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**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，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公正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公司及下属公司在 2022 年预计与公司的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、接受劳务及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、租赁等业务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。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，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关联交易规则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**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是本着

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出资各方经友好协商，以货币方式出资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孔祥忠、陆正飞、占磊  
2021年12月27日